

#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人口、婚姻與家庭組第 10 屆第 6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09：30

地 點：本府原民會 503 會議室(臺北探索館 5 樓)

出席者：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 1、確認前次會議（10-5 分組會議）紀錄。

決議：紀錄確認。(建議日後先以電子郵件寄送委員先確認)

報告案 2、本分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報告單位：秘書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社會局 104 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如報告案 3

案由：「性平別等·臺北發聲—性別議題公共論壇」各分組建議事項一覽表。

決議：

- 一、請教育局就未成年懷孕相關輔導設計專門課程，以提升教育人員及學生對本議題的敏感度，並請教育局將規劃情況於下次分組會議提報本小組報告。(預定 106 年 1 月)，並請派可做決策之代表與會。
- 二、小爸爸小媽媽(未成年懷孕方案)繼續保留為本小組亮點，並請參考委員意見修正。

**案由：**「臺北市兩性經濟戶長家庭收支情形」性別統計分析報告。

**決議：**

- 一、 本案解除列管。
- 二、 請性平辦邀請許委員秀雯、主計處、民政局、研考會就性少數、性傾向、性別認同等統計項目組成專案小組研議。
- 三、 本案亦可利用相關補助資源，補助民間團體再做深入分析。

**案由：**有關臺北市議會第12屆休會期間謝議員維洲書面質詢有關「…應研擬自治條例，賦予公共場所管理者之育嬰設施(如尿布台)設置義務並應開放不分性別之撫育者近用」一案。

**決議：**

本案已由性平辦主責並列管，解除列管。

**報告案 3、**104 年度委託辦理「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決議：**

- 一、 本案完整報告紙本及電子檔請提供委員及相關單位參考運用。
- 二、 本案解除列管

**報告案 4、**105-106 年亮點策略成果。

**決議：**

- 一、 請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關懷計畫」於下次分組會議(預定106年1月)進行專案報告。
- 二、 「市府員工為照顧同性伴侶可請家庭照顧假或相關假別」一案，名稱修改為「市府同志員工友善職場計畫」，並請人事處邀請勞

動局、民政局加入一起研議修正。

三、有關「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評估本案沒有進度，另民政局已經列管本議題，本組暫不處理。

四、有關亮點策略計劃其他建議，請民政局、社會局等參考委員建議(如表一)於下次會議前修正或補充。

**參、提案討論:無**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10**

(註:與會者發言摘述請參閱附件 1)

【表一】本組亮點策略重點主題暨主辦機關 105.10.6 修

服務內容 (子題項目)	服務方案/計畫	10-6 委員建議(摘錄)	主辦 單位
<b>主題:新手家庭</b>			
育兒家庭	(1)父職角色課程		教育局 (家庭教育中心)
	(2)準父母之孕產及育兒 照護服務		衛生局
小爸爸小媽媽	(3)小爸爸小媽媽(未成 年懷孕服務)	繼續透過專案會議再整合教 育局、衛生局的資源，納入女 委會建議，在亮點中呈現。	社會局 (兒少科)
<b>主題:多元性別家庭</b>			
同性伴侶註 記	(4)同性伴侶所內註記作 業	請諮詢許委員秀雯修正同性 伴侶註記前言。	民政局
聯合婚禮	(5)臺北市聯合婚禮活動 實施計畫	1. 聯合婚禮參加辦法請明確 註明報名參加不限制性別 或也歡迎多元性別參與。 2. 請補充性別統計資料。	民政局
同性伴侶納 入社會住宅 申請資格 (暫停列管)	(6)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 辦法	評估本案沒有進度，另民政局 已經列管，本議題移由民政局 列管。	都發局
市府員工與 同性伴侶相 關請假權	(7)市府員工為照顧同性 伴侶可請家庭照顧假或 相關假別。	名稱修改為「市府同志員工友 善職場計畫」，請人事處邀請 勞動局、民政局加入一起研 議，並修正計畫。	人事處

服務內容 (子題項目)	服務方案/計畫	10-6 委員建議(摘錄)	主辦 單位
<b>主題:老年家庭</b>			
照顧者及被 照顧者雙老 家庭	(8)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 心障礙者雙老家庭關懷 計畫	請於下次分組會議上做專案 報告，報告到今年 12 月底的 執行情況，如提供多少名單、 多少個案服務、服務內容?個 案反映的問題?現有服務體系 欠缺甚麼資源等。	社會局 (身障科)
老年家庭	(9)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老人活動據點		社會局 (老福科)
老年女性多 元化意象倡 導	(10)老年女性多元化意 象宣導方案	老年女性健康照顧政策講座 人次過少，請收集整合市府其 他單位相關活動。	社會局 (婦幼科)

##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人口、婚姻與家庭組第 10 屆第 6

## 次會議

## 與會者發言摘述

報告案 2、本分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發言人	發言摘述
張主席美美	<p>未成年懷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今年的上課方案規劃期程較短，教育局反映要派老師上課確實是比較困難。</li> <li>2. 本案請兒少科繼續透過專案會議再整合教育局、衛生局的資源，在亮點中呈現，也希望委員給我們一些時間執行。</li> </ol> <p>「臺北市兩性經濟戶長家庭收支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性少數統計各機關可能會有操作的困難，是不是先請性平辦邀請許委員、主計處、研考會、民政局組成專案小組深入討論相關項目及操作方式。</li> <li>2. 請研考會同仁先參與專案小組的討論。</li> <li>3. 有關何委員的建議，請性平辦運用相關資源開發可行的研究議題，婦幼科也可將此議題納入相關研究補助中。</li> </ol> <p>公共場所管理者之育嬰設施：</p> <p>本案陳副市已經裁示相關局處於公共場館設置尿布檯並有執行期程，那就由性平辦循行政程序列管，小組就先解除列管。</p>

何委員碧珍

「臺北市兩性經濟戶長家庭收支情形」：

我當時是認為這份報告非常有價值，應該有更多的產出，這案在環境能源科技組也有報告，也有委員反映樂意參與研究，所以我才建議性平辦能否主動將這樣的資料再進行追蹤或綜整，或者有預算再進行研究的整理或和民間人員合作。

黃委員馨慧

未成年懷孕：

有關未成年懷孕議題，在人口、婚姻家庭組是重要議題，建議教育局日後針對此議題之回應，派員應派能回應該議題者出席，以便後續議題能夠持續推動。因為未婚懷孕這個議題的教育導向比社福導向還要明顯，我是可以接受不成為亮點計畫，但建議教育局就這部分亦應主動站出來規劃。

「臺北市兩性經濟戶長家庭收支情形」：

多元性別是台北市很重要的議題，但在這方面擁有的相關資料其實很少，建立一個可以收集到這樣資料的機制是重要的，我對台北市研考會具體機關職能不是非常清楚，但是我舉中央例子，當時性別主流化六項工具中，性別影響評估就是由中央研考會推動的，如果以這樣的邏輯來看，研考會是否先參加第一次會議，為台北市的性平業務貢獻也無不可。

公共場所管理者之育嬰設施：

我對是否在小組列管沒有意見，比較想確認性平辦這邊的處理是否有次第？例如是否性平辦會先評估規劃是否合宜後再實施，才會將經費花下去？我很擔心像過去有些例子，為了趕緊回應議員，急急忙忙花了很多資源先做了，事後卻發現

	不是那麼符合需求，這樣就不適合!
許委員秀雯	<p>「臺北市兩性經濟戶長家庭收支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性少數的定義、統計操作，我個人也願意協助，因此才在出國報告建議性平辦和主計處同仁可以再一起詳細討論，雖然現在還沒有相關項目，但是中央或地方都要開始做了。</li> <li>2. 我也贊成王委員說的，是不是請小組做成會議決議，另外組一個專案小組來討論。</li> </ol>
劉委員嘉怡	<p>未成年懷孕：</p> <p>我也贊成繼續列為亮點，這個議題的發想是將小爸爸小媽媽的議題把它往前移到教育層面，做不到的部分就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p>
江代理委員 妙瑩	<p>未成年未婚懷孕：</p> <p>我主張將亮點留下來，因為亮點執行時間是2年，第1年可能沒成果，第2年慢慢就會有，另外我覺得做為亮點重要的是討論的過程，也可以持續的關注及檢視。</p>
王委員兆慶	<p>「臺北市兩性經濟戶長家庭收支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上次發言說，想了解同性家戶經濟行為可能不是在這種大型的收支調查撈，而是從人口或住宅等民政資料撈出是同性家戶組成再來做專案研究會比較務實，我也同意許委員的建議的組成一個專案小組來深入研究。</li> <li>2. 建議研考會同仁先參加專案會議，先和大家討論看看。</li> </ol> <p>公共場所管理者之育嬰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認為推動鼓勵男性育兒環境、支持男性育兒行</li> </ol>



	<p>為這個是很棒的!但是理念正確不代表手段是正確的，我在想以後社會上高齡化及身障人口越來越多，我們需要的會不會是通用設計的廁所?而不是只是在公廁放尿布檯就算了。</p> <p>2. 其實這件事是因為劉宏恩老師的文章引起響應，議員質詢後，政府部門全面設尿布檯，但是育兒行為也不是只有尿布檯，我總覺是不是先盤點親子廁所、無障礙廁所等措施後再評估如何改設，更符合育兒友善空間，比較符合需求。</p>
主計處	<p>「臺北市兩性經濟戶長家庭收支情形」：</p> <p>1. 上次會議主要焦點在於同性婚姻的問項，我們也有表達說這份調查主軸是經濟戶長，婚姻這一欄只有同居或配偶，因此訪員也只能依照問卷內容問。這一案只抽出 2000 戶為樣本，我們請教過民政局，目前註記的同性伴侶不到兩百對，因此即使我們抽出來了，在抽出率及代表性上都會有問題。</p> <p>2. 有關出國報告那一案的建議是比較難處理的，因此我們先行文各機關就其權管業務，是否可能加入性傾向與性別認同的項目並予以量化統計，讓機關先有一個準備及性別意識出來。</p>
教育局	<p>未成年未婚懷孕：</p> <p>1. 有關未成年未婚懷孕的輔導分三級，包括對老師、輔導老師、學生，對教師或輔導老師的增能是可以由教師研習中心評估要不要納入訓練。</p> <p>2. 建議本小組可以將委員相關建議做成會議紀錄，讓教育局參考，至於如何規劃辦理應尊重教育局</p>

	<p>權限，由教育局決定較妥。</p>
研考會	<p>「臺北市兩性經濟戶長家庭收支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問研考會加入這個專案小組的角色是？研考會在研究案部分比較是預算的分配，不是議題的分配，其實也不作內容實質審查。</li> <li>2. 謝謝委員指教，研考會也不是不願涉入，而是目前各地方政府都有性平辦的成立，如果是這樣的案件，在體制內我們建議由性平辦主導，以免有權責分配上的疑慮。</li> </ol>
社會局(兒少科)	<p>未成年懷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會局今年雖然規劃相關課程，也邀請老師參與，但老師的派訓還是需要學校幫忙。</li> <li>2. 我們在大會報告的重點是希望教育局將未成年未婚懷孕納入為專案訓練，但教育局的回覆是都有融入相關訓練中，如果是明年要再繼續，那確實需要有一些規畫，也希望教育局可以有回應。</li> <li>3. 我們有和嚴老師討論過，嚴老師覺得未成年未婚懷孕輔導已經運作多年，也不算亮點，因此建議從亮點移除。另外在執行過程也遇到障礙，在研擬及推動、溝通過程都需要一段時間，短期間內較難有成效，才建議不列為亮點，但可以待執行一段時間後有些成果再來報告。</li> </ol> <p>公共場所管理者之育嬰設施：</p> <p>這部分主要是兒權法去年 11 月底修第 33 條之 2，這個規定是 2 年後才執行，1 年內修正相關法規，這條文原來設定的對象是大的賣場、百貨商場才要設，公家單位其實不是在他的範圍內，我</p>

	們是提早很多，標準也高於別人。
性平辦	<p>「臺北市兩性經濟戶長家庭收支情形」：</p> <p>性平辦原本就主責專案小組的召開，只是希望研考會在前期的會議能參予，就全府列管的研究案中，提供一些諮詢或專業的意見。</p> <p>公共場所管理者之育嬰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們在討論的過程中發現沒有一定的規則及大家共同共識的建置的方式所以才會從尿布檯先開始做，當天也有決議請性平辦就現在已經有建置的育嬰室調查相關的友善設施，再討論如何建置。</li> <li>2. 謝謝委員關心，目前政府公共場館尿布檯的數量不多，確實是有設置的需求，機關今年度暫無編列預算，我們調查過設置一個大概是 7,000 元，另外公管中心已有設置經驗，也分享專業廠商資訊，詳細設置數量還需要再調查彙整。</li> </ol>

報告案 3、104 年度委託辦理「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發言人	發言摘述
張主席美美	委員的意見請婦幼科參考，這份調查期程上也是比較趕，當時審查專家也有提出一些問題，我想調查報告先前規劃是重要的，日後在規劃研究調查時，也可以邀請委員加入。
何委員碧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告中有些數字問題，請再說明，如台北市婦女的經濟狀況，已婚婦女工作收入是 54.4%，配偶是 50.3%，其他 13.3%加總已超過 100%)。</li> <li>2. 有關生育措施的部分，婦女覺得沒有幫助的比例</li> </ol>

	<p>是偏高的，這個議題值得探討，例如表示不太有幫助的年齡層落在哪裡？有3歲小孩的媽媽們的需求或感受是甚麼？</p> <p>3. 這是台北市婦女生活需求調查，問卷中是否對婦女在台北市這樣的都會區生活，有無特別的問題做詢問？或可從這份報告中再撈出來分析。我之前也參加過基隆市、澎湖縣的婦女生活調查的討論，例如基隆市有很多婦女在台北市工作，這就是比較特別的樣態，需求也會不同，因此這份報告的調查中能不能再去看出台北市婦女樣態，例如性別比，台北市是特別高的，如果做更深的分析，才能呈現台北市婦女生活完整的樣貌。</p>
黃委員馨慧	<p>1. 我覺得這是很有意義的統計分析，建議把樣本調查交叉表提供參考，如此比較能了解抽樣內容，才知道樣本是否具代表性，是否可以作推估。同時，如果作為決策參考的話，我是建議要做統計上的差異考驗，以便掌握這份報告在統計上是有意義的，若僅是百分比的呈現，作為決策的依據，可能有其侷限。</p> <p>2. 一定要資料正確，分析才有意義，我們這份報告不是普查，是抽樣，抽樣一定要符合台北市的人口分配，這樣的推估到母群體才有意義，如果抽樣無法達到標準，後面的分析就沒有意義，尤其要作為政策規劃參考。我剛剛看了一下資料，妳們可能要再確認一下抽樣的部分，是不是依照報告所說的方式進行。</p>
許委員秀雯	<p>1. 能否提供問卷及比較詳細的報告給我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社會局有出過一本很可愛的小冊子(數字密碼)，那本只有講婦女做家事的時數，沒有比對男性的部份，像這份報告就有男女的參照，這樣比較能全面了解。</li> <li>3. 我從報告中看到婦女性傾向回答是異性戀的部分大概是9成，從這裡可以看出來多元性別的人數也是多的，所以我們做生活狀況調查如果不能去進行比較多的分析，譬如這些非異性戀者的部分，那就不太能反映多元性別的生活狀況。</li> </ol>
江代理委員 妙瑩	這份報告建議要提供各局處參考，例如台北市婦女健康狀況可以提供衛生局，萬華地區老年女性比例高，但就業率低，就可以提供萬華婦女中心參考
社會局(婦幼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這份報告有紙本及光碟，都會提供寄送委員、相關局處、婦女中心參考，內有問卷、樣本等資料委員可以參閱。</li> <li>2. 社會局每年都會編製數字密碼手冊，將會參考委員意見納入男性家務時數。</li> <li>3. 統計考驗有無差異部份，因為報告已經完成，當時廠商這部分比較沒有著墨，我們會再視日後經費狀況看是否能再做次集資料分析。</li> <li>4. 主要經濟來源數字超過100%原因，是因為調查時可以複選才有這樣的狀況。</li> <li>5. 婦女對於鼓勵生育這部分，年齡分布上，從原始資料中年齡分析，覺得有幫助的20-29歲占28% 30-39歲占36.4%，40-49歲占32.6%，各年齡層的比列也不是很高。</li> </ol>

報告案 4、105-106 年亮點策略成果。

發言人	發言摘述
張主席美美	<p>小爸爸小媽媽：</p> <p>小爸爸小媽媽這部分，請兒少科綜整，把女委會的決議納入子計畫。</p> <p>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p> <p>參考許委員秀雯意見，評估都發局這個案子沒有進度，民政局已經列管，就由民政局列管，分組會議暫不處理。</p> <p>市府員工為照顧同性伴侶可請家庭照顧假或相關假別：</p> <p>參考許委員建議，將「市府員工為照顧同性伴侶可請家庭照顧假或相關假別」，名稱修改為「市府同志員工友善職場計畫」，請人事處邀請勞動局、民政局加入一起研議修正亮點計畫。</p> <p>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關懷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我覺得資源中心不只是篩選及訪視，應該要實際了解他們的需求，才能發現目前系統缺乏甚麼？要去建置哪些資源？這才是身障科要做的。</li><li>2. 雙老家庭從目前資料庫無法得知，也就是沒有基礎資料，我們是透過新領證明名單，由各區身障資源中心去篩選再做訪視，也是一個很辛苦的工作。</li><li>3. 我們上次才請身障科修正，也需要一些時間執行，是不是下次在分組會議上做專案報告，報告到今年 12 月底的執行情況，如提供多少名單、多</li></ol>

少個案服務、服務內容?個案反映的問題?現有服務體系欠缺甚麼資源等。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活動據點:

中央長照 2.0 目前進度是邀請地方先提出一案的試辦計畫，我們也會先選一個行政區試辦，如果中央再開放，我們也會在其他區推動。目前台北市 C 部份要再推廣，以 3 個里要有一個 C，台北市有 456 里，估計要有 150 個以上 C，我們現階段目標先輔導台北市的據點升級為 C，或納入居家護理或社區中其他單位加入，讓台北市的長照服務更為多元，這是社會局目前在規劃及處理的，有進度我們再跟委員報告。

老年女性多元化意象宣導方案:

老年女性健康照顧政策講座，建議要以府的角度來看這件事，多元收集整理其他局處的相關活動例如健康活動中心，才能將人次增加。

何委員碧珍

同性伴侶註記:

計畫產出是當季的數字，還是累計?同性伴侶註記 207 對，男性 33 對，女性 194 對，總數應是 227 對，這數字有無問題?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關懷計畫:

背景資料提到台北市 45 歲以上身障人口占 75%，這比例很高，父母年紀應該都 70 歲以上，我覺得這些都是風險很高的家庭，這邊我比較看不出服務是甚麼?

老年女性多元化意象宣導方案:

老年女性健康與照顧講座 27 人，是哪個單位辦的?

	<p>我們以前辦的都有 80 人次以上，要成為亮點，人次上應再加強。</p>
黃委員馨慧	<p>聯合婚禮：</p> <p>我們的亮點資料有寫到相關性別統計，有男同志與女同志參與率嗎？</p>
許委員秀雯	<p>同性伴侶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台灣有 10 個縣市開放同性伴侶註記，我們已經和 5 個縣市合作，另外 5 個還沒合作的縣市，是否有期程規劃？</li> <li>2. 關於同性伴侶註記的前言雖然修過，也有提到世界各國開放狀況，其實世界各國也會陸續開放，我建議文字還是要修正，我再提供民政局同仁參考。</li> </ol> <p>聯合婚禮：</p> <p>我建議聯合婚禮參加辦法明確註明報名參加不限制性別或也歡迎多元性別參與，因為同志長期被民法婚姻制度排除，當沒有寫明白的時候，同志不覺得自己是可以參與或被邀請的。</p> <p>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p> <p>都發局的代表同仁您昨天有參加同志聯繫會議嗎？沒有參加，那就不用讓費時間了，我們昨天才罵過都發局，我們要的就是一個明確的期程，但都發局代表說法每次都一樣，都發局就這個議題感覺就是一個迷團？我們不清楚是局長反對還是有其他原因？本議題我們另外處理，就不在這裡浪費時間了。</p> <p>市府員工為照顧同性伴侶可請家庭照顧假或相關假</p>



	<p>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問人事處的釋憲案何時會發新聞稿？</li> <li>2. 「市府員工為照顧同性伴侶可請家庭照顧假或相關假別」這案，市府的亮點是喪假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可以使用，但喪假員工用到機會不多，中央也提到家庭照顧假也可以開放，許局長之前也有提到婚假也可研議，我覺得做為亮點策略，應該是以市府友善同志職場為目標，建議人事處、勞動局可以做更週延、全面的規劃，如果開放婚假，我相信就會很多人會去登記。名稱部分可以是市府友善職場計畫。</li> </ol>
江代理委員 妙瑩	<p>老年女性多元化意象宣導方案：</p> <p>老年女性隔年的績效指標，參與人次好像減少，請一併修正。</p>
王委員兆慶	<p>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活動據點：</p> <p>現在中央長照要規劃ABC，希望設計一個B系統來支持很多C據點功能，台北市這些看起來很像中央要的那種C，不知道台北市對於B與C的關係有何規劃想法？</p>
民政局	<p>同志伴侶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表格上統計資料是採累計，數字我再確認，有一些可能是取消註記。</li> <li>2. 有關同志伴侶註記已經函發另外5個縣市詢問合作意願，新北市、嘉義市、新竹縣、宜蘭縣、桃園市，目前尚待回應。</li> </ol> <p>聯合婚禮：</p> <p>聯合婚禮數字部分可以再補充，今年上半年沒有</p>

	同志伴侶參加，下半年有 7 對報名，估計實際參與是兩對。
人事處	<p>市府員工為照顧同性伴侶可請家庭照顧假或相關假別：</p> <p>釋憲案行政院及考試院正在受理中，我們已聯繫考試院了解辦理進度，目前將等釋憲案送司法院後再發新聞稿。</p>
社會局(身障科)	<p>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關懷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們提供名單之後，資源中心會去做聯繫，目前名單只能查詢 35 歲以上的身障者，相關戶政資料沒有父母的年齡，因此只要是 35 歲以上，不管父母幾歲，都符合雙老家庭資格，透過資源中心要篩選後才是正確的名單。</li> <li>2. 我們委請資源中心就篩選到的家庭去訪視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有些家庭現階段可能暫無需求，我們也會建立名冊，在將來有需要時適時介入。今年為了雙老計畫我們已經辦了 3 場團督，針對前線服務上看到的需求及碰到的問題回饋給身障科。</li> <li>3. 名冊需要時間撥打電話，預計明年底才會全部聯繫完畢，因為有些個案會拒絕服務，有一定的拒訪率，因此我們要求半年聯繫的個案達 80%。第一波名單 4113 人，第二波是每月月新領證者，數字不一定，每個月新增 200 至 300 名新領證者，我們會再篩選是不是雙老家庭。</li> </ol>
社會局(老福科)	<p>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活動據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央還沒提長照 ABC 前，今(105)年臺北市 5.0</li> </ol>

	<p>日托據點就已經由張副局長帶領，成立區域的資源平台會議，將老服中心、日照中心、健康服務中心、區公所等單位連結成據點的資源網絡平台，並召開 2 次會議，期許老服中心、日照中心擔任帶頭的角色，協助和提供當地老人活動據點支持及諮詢。另由專家學者及社會局成立輔導團隊，實地訪視據點並提供專業建議。</p> <p>2. 目前日照中心是對應中央長照的 B，日托據點對應中央長照的 C。</p>
<p>社會局(婦幼科)</p>	<p>老年女性多元化意象宣導方案:</p> <p>目前講座課程是統計本科台北婦女中心人次，會再依據委員建議彙整市府有關老年女性健康與照顧講座並修正。</p>